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2025JYSD-YHZZ-SJ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说 明

- 一、《2025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编写而成。
-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补充、细化,与《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共同使用。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与《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等一起阅读和理解,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 三、《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即《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所述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项目实施流程单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阴市境内

2.2 工程规模: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共包括三个方面, 分别为: 市道危桥改造、市道大中修、市道交安设施完善。

2.2.1 市道危桥改造

市道危桥改造共涉及桥梁 40 座, 其中拆除重建桥梁 1 座、改建桥梁 1 座、常规加固桥梁 16 座、桥下空间综合整治桥梁 22 座, 市道危桥改造 1136 万元。

2.2.2 市道大中修

近年来道路交通量快速增长, 其中以中大货车和拖挂车等载重车辆的增长尤为显著, 路面在超速、超载及荷载的反复碾压, 剪切冲击作用下, 开始出现各种病害, 尤其是交叉口车辙、路段车辙病害尤为显著。部分市道路面破损情况严重, 行车舒适性差, 给过往的车辆及行人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路面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公路的使用要求。为了消除路面病害,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安全, 拟对我市 6 条市道的部分路段进行大中修, 分别为: X212 (利西线)、X205 (长马线)、X355 (长璜线)、X305 (环东路)、X302 (镇澄线)、聚谊路等, 市道大中修 1066 万元。

2.2.3 市道交安设施完善

近年来, 重大交通事故、亡人事故多发。为消除隐患, 对我市市道进行交安设施隐患排查, 部分市道存在高填方及临水临河路段, 且未设置防护设施, 该类型隐患处治需求最为迫切。因此本项目拟对 18 条市道交安设施进行补充完善, 主要完善内容为设置路侧护栏、完善桥头搭接、公交站台标线等。18 条市道分别为: X203 陆文线、X205 长马线、X208 锡澄路 (挂牌路段)、X212 利西线、X213 石璜线、X252 皮青路、X253 月桐线、X254 贵宾路、X257 扬子江大道延伸线、X258 砂山路、X303 云焦线 (美丽乡村路)、X304 周月线、X305 顾青线、X354 新华线、X355 长璜线、X357 习马线、西利路、青霞路 (隐患整治路段), 市道交安设施完善 298 万元。

2.3 招标范围:

①勘察 (含测量) 工作: 对上述工作内容, 按设计规范要求完成所必需的勘察、测量工作。

②设计工作: 对上述工作内容, 开展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报批及后续服务工作。

2.4 设计周期: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估算等相关资料, 直至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取得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3)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 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 后续服务: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 1 人),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

(5)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2.5 标段划分: 2025JYSD-YHZZ-SJ 标段

2.6 其它: _____ / 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一个月(2025 年 3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设计类型)被评为 C 级及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设计类型信用等级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7日8时30分至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系统工具使用费100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307会议室（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招标发布。

9、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CA无法登陆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CA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

联系人：黄正初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9号401室

联系电话：0519-81182336-807

联系人：孔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 联系人：黄正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9号401室 联系人：孔维 电话：0519-81182336 转 807 E-mail：czcr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经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无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本款补充第（10）条： （10）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以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统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k.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l.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m.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n.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若投标人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以及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中标后必须将相应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该资质的分包人承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补遗书； (2) 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澄清函（若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玖拾万零壹仟肆佰玖拾贰圆（¥901492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含上限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3.2.5 款末增加：</p> <p>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以及全部基础资料的书面文档及电子文档）、成果报批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p> <p>（1）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施工需要所必须进行的区域调研、踏勘、资料收集、地形测量、现场勘察、专题研究等工作的费用；</p> <p>（2）招标范围内的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报批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的费用；</p> <p>（3）整个设计期间设计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4）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p> <p>（5）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含设计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6）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7）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8）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p> <p>（9）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p> <p>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根据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自行填写, 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3、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应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自觉遵守承诺, 并承担相应责任。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作为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 (3):</p> <p>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p> <p>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 提供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副本。</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中, 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 并在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p> <p>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14:00 时。招标人定于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07 会议室 (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开标，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2.1	开标程序	本款补充： （4）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其他投标人均可查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未在投标文件拆封前提出异议的投标人，过后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以及封套上载明信息提出任何异议，否则人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顺序：随机
5.2.4	开标程序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报价（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招标文件中的标段号不一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口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4		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受托人及其主要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设计类型）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设计类型）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4) 若仍不能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报价。</p> <p>(7) 若投标人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以及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须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中标后必须将相应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该资质的分包人承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设计类型）被评为 C 级及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设计类型信用等级为准）。</p> <p>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一个月（2025 年 3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p>b.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p> <p>(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承诺书及承诺函，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p>

		加盖单位公章。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4	凡属于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者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做强制性规定，但出现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投标人的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a. 技术建议书：45分 b. 主要人员：25分 c. 履约信誉：5分 d. 业绩：15分 (2)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填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	15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5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工作计划等方面酌情评分；	5分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	5分

			酌情评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7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②每增加一个如下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公路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5分
2.2.4 (3)	其他因素	1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如下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公路工程设计项目。	15分
		5分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试验检测类)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三)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四)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注:Z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设计类型的综合得分为准;	5分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上限值)者按无效				

标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若通过形式性、响应性、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小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进入下一步评审，若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否定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各评分因素及其权重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客观分、履约信誉和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则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6)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有权查询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

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k.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2025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4. 设计人的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4.1.6.7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和发包人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及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的依据。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免费提供各项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以便于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后期养护管理使用。

(3) 后续服务

设计人应承担以下工作作为后续服务，主要工作有：

a. 设计期间：及时做好与其他设计人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工作，及时做好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和监理招标期间：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如未采用施工图设计招标，除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外，待施工图完成后，还必须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

c. 工程实施期间：负责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

d. 交、竣工验收：参加并配合工程交、竣工验收；

e. 其它：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4)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发包人对设计周期及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响应发包人要求, 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 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 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将按 5.2(3) 款的规定执行。

(7)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含设计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均含在中标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 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响应发包人要求。

(10)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原则上每两周一次, 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11)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设计周期: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估算等相关资料, 直至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取得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3)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 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 后续服务: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少于 1 人),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

(5)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1) 本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建安费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调整, 也不因引用的

法规、标准等变化而调整。

(2) 本合同费用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12.1.2 合同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以及全部基础资料的书面文档及电子文档）、成果报批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会务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量清单、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 为满足本项目设计和施工需要所必须进行的区域调研、踏勘、资料收集、地形测量、现场勘察、专题研究等工作的费用；

(2) 招标范围内的专题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报批及后续服务等工作的费用；

(3)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4)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含设计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7) 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8)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9)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与相邻路段设计人（若有）的沟通、协调及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12.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审批资金中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4. 合同结算

支付方式：按照澄政发（2012）16 号文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规定支付。

12.5 暂列金额

无。

12.6 质量保证金

本款不适用。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 本款约定为：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本款未增加：发包人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本款未增加：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 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4) 本款约定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5) 本款约定为：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因设计深度不够或方案不合理，造成施工期间过度频繁更改方案或修改完善设计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 2%~1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6) 本款未增加：发包人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2%~10%的违约金；

(7) 本款未增加：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8) 本款约定为：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赔偿金；

(9) 本款约定为：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8）款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 本款约定为：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设计的资格；

(11) 本款首段未增加：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发包人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同时应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赔偿金；

(12) 本款未增加：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3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2 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1~2 万元/次。

15. 争议的解决

15.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无锡仲裁委员会。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金额：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照澄政发（2012）16号文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规定支付。**

8.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日期：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2025JYSD-YHZZ-SJ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投标人自评打分表

一、 投标函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2025JYSD-YHZZ-SJ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1	专题研究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3	勘察费	
4	市道危桥改造设计费	
5	市道大中修设计费	
6	市道交安设施完善设计费	
7	投标报价= (1+2+3+4+5+6) 报价转入投标函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企业已完工程表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法人代表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帐号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及有效期
1、项目负责人						
.....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完工时间	已完项目名称	在已完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合同价(万元)	已完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4:

企业已完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合 同段）	完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七、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截图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拟投入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能体现人员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 ②完工证明或交/竣工验收等能体现完工时间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②完工证明或交/竣工验收等能体现完工时间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一个月（2025年3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年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

2、所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投标文件最后，不同类别的证明文件间也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附表名称。

八、其他材料

A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2025JYSD-YHZZ-SJ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B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签署。

C 无行贿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我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建议书

-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

十、投标人自评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证明材料页码
1	项目负责人得分		
2	企业业绩得分		
3	履约信誉得分		